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月24日9: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丁峰、雷信生、吴海波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